

转发交通部公安部
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
关于印发实现国道、省道基本无“三乱”
考核标准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5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交通部、公安部、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实现国道、省道基本无“三乱”考核标准的通知》（国纠办发[1996] 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根据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，加大对公路“三乱”的查处力度，确保今年我市国道、省道基本没有“三乱”总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府直属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两部一办提出的6项标准对本地区、本部门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。对已达到标准的项目要抓巩固，防反弹，尚未达到标准的要采取措施抓紧“补课”，力争在今年内达到国家要求。市人民政府将于今年11月组织检查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达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关于印发实现国道、省道 基本无“三乱”考核标准的通知

国纠办发〔1996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纠风办：

为确保今年国道、省道基本无“三乱”总目标的实现，便于对各省（区、市）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量化考核，根据国务院〔1994〕4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以下考核标准：

一、未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批准的收费站、检查站撤除率达到100%。经批准设置的收费站、检查站符合国家规定条件。

二、本省（区、市）除交通、公安、林业部门以外，没有其他任何部门、单位在公路上设站、检查、罚款、收费的，偶发上路查车收费、罚款事件，及时得到查处。

三、在本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向上路的执收执罚单位和人员下达收费、罚款指标的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对发现的交通（收费和稽征）、公安（交警）、林业（木材检查）上路执法人员的乱收费、乱检查、乱罚款问题，查处率达到100%。

五、公路上和城市入口处无强制拦车清洗行为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过对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员的问卷

调查，对本考核标准前 5 项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要达到 70% 以上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参照上述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和实施办法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

关于成立市通信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5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，加快通信事业的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通信发展领导小组，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林升华（市邮电局）任副组长；江明璧（市计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、袁泽龙（市城规局）、彭世国（市公安局）、杨展生（市邮电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杨展生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邮电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